

证券代码：837047

证券简称：清芝融科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清芝融科商用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被纳入 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 （一）基本情况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安徽清芝商用机器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芜湖市三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2）皖 0208 执 143 号

立案时间：2022 年 1 月 14 日

案号：（2022）皖 0208 执 143 号

执行标的：10,303,548 元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吴卫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法院：芜湖市三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2）皖 0208 执 143 号

立案时间：2022 年 1 月 14 日

案号：（2022）皖 0208 执 143 号

执行标的：10,303,548 元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清芝融科商用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芜湖市三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2）皖 0208 执 143 号

立案时间：2022 年 1 月 14 日

案号：（2022）皖 0208 执 143 号

执行标的：10,303,548 元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北京清芝融金软件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芜湖市三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2）皖 0208 执 143 号

立案时间：2022 年 1 月 14 日

案号：（2022）皖 0208 执 143 号

执行标的：10,303,548 元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原告芜湖市龙湖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清芝商用机器有限公司、北京清芝融金软件有限公司、清芝融科商用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吴卫等追偿权纠纷一案，

芜湖市三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立案。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为：归还欠款，金额 10,303,548 元。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二、 对公司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纳入被执行人会对公司声誉造成一定不利影响，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协调处理。

**三、 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积极协调处理各方关系，争取早日解决。

**四、 备查文件**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

清芝融科商用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7 日